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年度发生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043,000万元的信用额度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抵押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需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经审查，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等执行，制定制度、考核激励规定等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意见。

七、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筱调

仇向洋

宋建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